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 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发〔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云计算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的全新业态，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发展云计算，有利于分享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降低全社会创业成本，培育形成新产业和新消费热点，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全球云计算处于发展初期，我国面临难得的机遇，但也存在服务能力较薄弱、核心技术差距较大、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不够、信息安全挑战突出等问题，重建设轻应用、数据中心无序发展苗头初步显现。为促进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适应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升能力、深化应用为主线，完善发展环境，培育骨干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扩展应用领域，强化技术支撑，保障信息安全，优化设施布局，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使信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为促进创业兴业、释放创新活力提供有力支持，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减少行政干预，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丰富服务种类，提升服务能力，对接应用市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监管政策，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统筹协调。以需求为牵引，加强分类指导，推进重点领域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协同发展。引导地方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云计算发展定位，避免政府资金盲目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和相关园区。加强信息技术资源整合，避免行业信息化系统成为信息孤岛。优化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强化云计算关键技术和模式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云计算开放式创新和国际化发展。加强管理创新，鼓励新业态发展。

保障安全。在现有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础上，结合云计算特点完善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数据隐私保护，增强安全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切实保障云计算信息安全。充分运用云计算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带动相关安全技术和模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

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云计算服务种类丰富,实现规模化运营。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显著提升。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增强原始创新和基础创新能力,突破云计算平台软件、艾字节(EB,约为 2^{60} 字节)级云存储系统、大数据挖掘分析等一批关键技术与产品,云计算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云计算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服务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应用示范成效显著。在社会效益明显、产业带动性强、示范作用突出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信息技术资源整合和政府采购服务改革,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开展百项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在降低创业门槛、服务民生、培育新业态、探索电子政务建设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政府自建数据中心数量减少5%以上。

基础设施不断优化。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域布局初步优化,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1.5。宽带发展政策环境逐步完善,初步建成满足云计算发展需求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安全保障基本健全。初步建立适应云计算发展需求的信息安全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云计算安全关键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明显提升,云计算发展环境更加安全可靠。

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公共云计算服务,实施云计算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大力发展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和应用软件开发部署平台服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在线应用服务,降低企业信息化门槛和创新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活动。积极发展基于云计算的个人信息存储、在线工具、学习娱乐等服务,培育信息消费。发展安全可信的云计算外包服务,推动政府业务外包。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大企业开放平台资源,打造协作共赢的云计算服务生态环境。引导专有云有序发展,鼓励企业创新信息化建设思路,在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的基础上,立足自身需求,利用安全可靠的专有云解决方案,整合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面向云计算的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等服务。

(二) 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云计算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市场培育和产业政策的紧密衔接与统筹协调。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以服务创新带动技术创新,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着力突破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艾字节级数据存储与处理、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提高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水平。加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等科技专项成果与云计算产业需求对接,积极推动安全可靠的云计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领域的应用。充分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云计算相关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产业创新联盟,发挥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健全产业生态系统。完善云计算公

共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标准制定和相关评估测评等工作，促进协同创新。

（三）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

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各领域政务信息系统整体部署和共建共用，大幅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新建电子政务系统须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进行审批。政府部门要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新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云计算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带动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

（四）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

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出台政府机构数据开放管理规定，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地理、人口、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管理机构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在公共安全、疾病防治、灾害预防、就业和社会保障、交通物流、教育科研、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示范，支持政府机构和企业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服务支撑作用，加强推广应用，挖掘市场潜力，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

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优先在能源充足、气候适宜、自然灾害较少的地区部署，以实时应用为主的中小型数据中心在靠近用户所在地、电力保障稳定的地区灵活部署。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要合理确定云计算发展定位，杜绝盲目建设数据中心和相关园区。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

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降低带宽租费水平。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研究完善云计算和大数据环境下个人和企业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规与制度，制定信息收集、存储、转移、删除、跨境流动等管理规则，加快信息安全立法进程。加强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加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力度，建立完善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定级备案和测评等工作。完善云计算安全态势感知、安全事件预警预防及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党政机关和金融、交通、能源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和监测。支持云计算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云计算安全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市场环境。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完善云计算服务市场准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云计算服务企业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研究支持大规模云计算服务的网络政策。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云计算服务质量、可信度和网络安全等评估测评工作。引导云计算服务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诚信水平，逐步建立云计算信任体系。加强互联网骨干网互联互通监管和技术支撑手段建设，调整网间互联结算政策，保障网间互联高效畅通。对符合布局原则和能耗标准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持其参加直供电试点，满足大工业用电条件的可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在网络、市政配套等方面给予保障，优先安排用地。引导国有企业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云计算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

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加快制定信息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出台政府和重要行业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相关规定，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云计算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云计算服务商与用户的责权利关系。

（三）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按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采取无偿资助、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云计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实施云计算工程，继续推进云计算服务创新试点示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创新政府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经费管理方式，完善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的配套政策，发展基于云计算的政府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将云计算企业纳入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服务企业的认定范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投融资政策。

引导设立一批云计算创业投资基金。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云计算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带动支撑作用强的重大云计算项目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五）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按照“急用先行、成熟先上、重点突破”原则，加快推进云计算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云计算服务质量、安全、计量、互操作、应用迁移，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与评估，以及虚拟化、数据存储和管理、弹性计算、平台接口等方面标准，研究制定基于云计算平台的业务和数据安全、涉密

信息系统保密技术防护和管理、违法信息技术管控等标准。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云计算相关人才，加强学校教育 with 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为云计算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完善激励机制，造就一批云计算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国际云计算领域高端人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云计算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职称评定、落户政策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支持企业和教育机构开展云计算应用人才培养。

（七）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支持云计算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在境外部署云计算数据中心和设立研发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基于云计算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国内外企业的研发合作，引导外商按有关规定投资我国云计算相关产业。鼓励国内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制定云计算国际标准。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云计算发展工作，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和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突出抓手，重点突破，着力加强政府云计算应用的统筹推进等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与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衔接，加强组织实施，形成推进合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网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云计算发展的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分工的细化落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1月6日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实施云计算工程。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2015年开始实施
2	引导企业在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的基础上，利用安全可靠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有序发展专有云。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网信办等	2015—2017年实施
3	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云计算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网信办、自然科学基金会等	2015—2017年实施
4	充分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云计算相关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	2015—2017年实施
5	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行新机制，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财政部、科技部、保密局、密码局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5—2017年实施
6	在相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工作，出台政府机构数据开放管理规定。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示范。	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保密局、财政部、公安部等	2015年开始实施
7	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降低带宽租费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	2015—2017年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8	研究完善企业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规与制度，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加快制定信息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安全部、保密局、密码局等	2015—2017年实施
9	加强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加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力度，建立完善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	2015—2017年实施
10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定级备案和测评等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和金融、交通、能源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和监测。	公安部、保密局、密码局、网信办等	2015—2017年实施
11	支持云计算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云计算安全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科技部、公安部、安全部、保密局、密码局等	2015—2017年实施
12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完善云计算服务市场准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云计算服务企业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研究支持大规模云计算服务的网络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	2015年出台
13	引导国有企业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网信办等	2015—2017年实施
14	加强互联网骨干网互联互通监管和技术支撑手段建设，调整网间互联结算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	2015—2017年实施
15	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云计算服务质量、可信度和网络安全等评估测评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科技部、密码局等	2015—2017年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6	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杜绝盲目建设数据中心和相关园区，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合理布局。对符合布局原则和能耗标准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持其参加直供电试点，满足大工业用电条件的可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在网络、市政配套等方面给予保障，优先安排用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部等	2015—2017年实施
17	出台政府和重要行业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相关规定，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云计算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规范云计算服务商与用户的责权利关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安全部、保密局、密码局等	2015—2017年实施
18	完善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的配套政策，发展基于云计算的政府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政府部门要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	2015—2017年实施
19	引导设立一批云计算创业投资基金。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2015—2017年实施
20	建立健全云计算标准规范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	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安全部、知识产权局、保密局、密码局、网信办等	2015—2017年实施
21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云计算相关人才，加强学校教育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为云计算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	2015—2017年实施
22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云计算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职称评定、落户政策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支持企业和教育机构开展云计算应用人才培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5—2017年实施
23	支持云计算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基于云计算的服务贸易发展。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015—2017年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4年12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638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645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653 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86 项）》（省政府令 101 号令）、《关于集中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商秩发〔2013〕468 号）以及组织开展清理涉及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省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的工作任务要求。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 102 部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对 5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青海省木里焦煤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木里焦煤资源采矿权，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拍卖和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参与竞争的单位，应当符合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为调节和保障省内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用煤供给，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可以按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

第十四条修改为：“焦煤开发企业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

长未依法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木里焦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煤炭经营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从事木里焦煤资源收购、洗选、加工的企业和个人，收购无采矿许可证的焦煤产品的，由经济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收购焦煤产品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将《青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办法情况的报告”。

三、删去《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九条，将附表中的“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调整到“商用车”税目的“货车”子税目中。

四、将《青海省农业环境保护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果园、苗圃、养殖水域”。

五、删去《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此外，对相关省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2014年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青政〔201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根据《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规定，经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省政府同意认定雏蜂阁、藏蜜、草原之韵、钱家玉、金河元、圣驼、穆巴热可、瑞林、晶洁镁露、玛尔洛、翠光、丹噶尔、雪利源、呼绿斯、湟鱼、晶黄果、塔尔寺、藏宫坊、安驿、圣栖、浦利新、诺蓝杞、马忠、九百松、通天河、腊姆、双丰庆、五矿（图形）共28件商标为2014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

希望被认定为2014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的

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强化品牌意识，严把质量关，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品牌培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培育知名度高、影响面大、经济效益好、带动力强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28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9日

附件

2014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		雏蜂阁	门源兴农蜂业有限公司	4807754	30	蜂蜜
2		藏蜜	青海青藏蜜蜂良种养殖场	8067954	30	蜂蜜
3		草原之韵	民和绿之苑兔业有限公司	9432763	25	服装、皮衣、皮制长外衣
4		钱家玉	青海钱家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8366445	35	替他人推销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5		金河元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613073	19	水泥
6		圣驼	循化县圣驼民族工艺品有限公司	8770818	24	刺绣工艺品
7		穆巴热可	青海伊光服饰有限公司	9160896	25	服装、帽、袜
8		瑞林	格尔木瑞林油气商贸有限公司	7376871	4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
9		晶洁镁露	青海晶洁镁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44162	1	氯化镁、硫酸钙
10		玛尔洛	玛沁县玛尔洛乳食品有限公司	6711735	29	肉、牛奶制品、酸奶
11		翠光	祁连翠光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7	14	玉雕、手镯
12		丹噶尔	青海喜玛拉雅青稞酒业有限公司	7167644	33	果酒；青稞酒
13		雪利源	西宁雪利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503679	5	药草
14		呼绿斯	循化县伊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6400619	30	饼干、食用淀粉
15		湟鱼	青海海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713666	29	食用菜籽油
16		晶黄果	同仁县金黄果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905705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植物饮料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注册人/使用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类别	使用商品或服务
17		塔爾寺	青海省湟中縣塔爾寺管理委員會	1418991	39	觀光旅遊、旅遊安排
18		藏宮坊	青海省紅青稞酒廠	4302640	33	果酒(含酒精)、青稞酒
19		安驛	平安金優果業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8326397	31	鮮水果、櫻桃、新鮮蔬菜
20		聖糶	青海平安聖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1283	30	谷類製品、粗燕麥粉
21		浦利新	青海門源杰華工農業設備開發有限公司	1920959	11	鍋爐
22		諾藍杞	青海諾藍杞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370102	5	枸杞
23		馬忠	西寧馬忠飲食商貿有限公司	1245893	42	餐館
24		九百松	青海九百松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3825576	5	補藥、醫用藥草
25		通天河	青海省通天河藏藥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1972755	5	藏中藥成藥、丹、各種丸
26		臘姆	青海臘姆服飾有限公司	6085163	25	服裝、套服
27		雙豐慶	西寧雙豐慶農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7339973	7	割草機和收割機
28		五礦(圖形)	西寧五金礦產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9201648	6	鋁、鉻、硅鐵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

青政〔2015〕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3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纠纷，妥善处置好涉军涉法问题，切实维护好部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部队与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有利于军人安心服役，提高部队凝聚力、战斗力；有利于强化官兵依法办事观念，推动依法治军方针的落实；有利于推动落实政府责任，保障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同时，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更是各级政府和驻省各部队的共同责任和重要任务。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军地双方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社会利益关系不断调整，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维权工作机构不健全、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驻省各部队要站在事关国防安全和发展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和法治青海建设的战略目标，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开拓思路，创新方法，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推动形成军地相关部门衔接配合的良好

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加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的实施力度

（一）进一步扩大覆盖面。要把军人军属作为重点法律援助对象，进一步放宽援助经济困难条件，及时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勤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参照军人条件执行。

（二）适度扩大受案范围。要逐步将民生领域与军人军属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或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军人军属，在《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385号）规定事项范围基础上，申请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应给予法律援助：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请求给予优抚待遇；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草场）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及保险赔付的。

（三）切实提高办案质量。要健全完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的受理、审查、决定、指派、承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细化评估指标，进行案件质量评估检查，完善

业绩考核和奖惩激励制度,切实加强对案件质量的同步控制、同步追踪、同步监督,督促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重大疑难案件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军人军属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四)加强工作站点建设。要建立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重要补充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地法律援助接待大厅、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服务窗口作用,同时要在全省团级以上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2015年6月底前,省法律援助中心在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总后青藏兵站部和联勤第25分部及省公安消防、边防、警卫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各市、州法律援助机构分别在军分区(警备区)、公安消防部队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驻市(州)、县(市、区)有条件的团级以上部队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接受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初步审查后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主要承担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咨询、代书、宣传、申请受理、案件初审转交等工作,其工作受所在部队行政管理、监督,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驻省各团以下部队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和联系协调,接受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初步审查后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五)优化办理程序。法律援助机构要简化办理程序,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省内各市州之间要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的异地协作机制,为其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同时,要建立省外城际之间和军地之间的法律援助工作联动机制,积极保障在省外服役的青海籍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同时,要通过设置法律信箱、加强“12348”法律援助专线建设、开通网上专栏等多种方式,形成军人军属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申请的快速反应体系,及时提供法律服务。要创新服务方式,广泛运用电话、手机、互联网、QQ等搭建服务平台,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流动服务、上门服务,提高办理效率,降低维权成本。

三、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完善政策措施。省政府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把与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实现应援尽援。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要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及时掌握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健全军队和地方统筹协调、需求对接,法律援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机制。各级司法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建立军人军属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对重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要及时总结上报,以便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供现实依据。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发37号文件规定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司法机关要积极推动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政策。驻省部队应当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办公场所、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加强对工作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各地要多方开辟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提供捐助,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军地法律人才资源,充分发挥军队律师、法律工作者的重要作用,积极选派地方律师、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专业人员参与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根据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站工作需要,各部队原则上至少要为每个工作站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司法机关要加强对工作站的人力资源支持,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参与工作站工作,协助、指导工作站工作。要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和联络员培训纳入当地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规划,加大对军队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整体素质。要积极推行省内律师对口帮扶,结对子、跨区协作机制,有条件地区采取“点援制”等措施,努力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

四、切实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坚持统一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军人军

属法律援助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要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纳入双拥共建活动范畴,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省司法厅、省军区相关部门牵头,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建立衔接协作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并经常性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业务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当地法律援助事业发展规划。法律援助机构要指导各地抓紧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机构,充实办事人员,建立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尽快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逐步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力、信息共享、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军地相

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相关政策制度;要结合当地驻军实际,坚持日常咨询与定期咨询相结合,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等宣传活动,确保驻青部队官兵、在省外服役的青海籍官兵及军属的法律援助知晓率不断提高;要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官兵法治意识,使知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权成为官兵的自觉行为。省军区系统和武警部队、驻青部队要将法律援助纳入军网宣传内容,为官兵获得网上法律咨询提供便利。要大力培养和宣传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浓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2015年1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顺应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需要,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进一步放宽城镇户口迁移条件,创新户籍管理工作,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牧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兼顾, 服务大局。正确处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与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的关系, 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城乡结构调整、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协调发展。

(二) 以人为本, 尊重意愿。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的意愿, 尊重农牧民进城和留乡的自主选择, 依法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的合法权益, 不得强迫办理落户。

(三) 存量优先, 带动增量。优先解决存量, 有序引导增量, 合理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四) 因地制宜, 分步推进。充分考虑地区间发展差异和城镇综合承载力, 以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五) 综合配套, 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强化产业就业支撑, 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集聚能力, 健全配套政策保障体系, 创造有利于人口向城镇集聚的社会环境, 确保进得来, 留得住, 过得好。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 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依法保障公民权利, 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 成建制转化一批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居民, 有序转移一批农牧区富余劳动力, 努力实现 40 万左右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 以上。

四、创新户籍管理制度

(一)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 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同时, 建立完善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农牧、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已经办理蓝印户口的人员, 符合落户条件的, 依据自愿原则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由公安机关注销蓝印户口; 不符合落户条件的, 应当换领居住证。

(二) 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居住在我省的非本省户籍人员以及具有我省户籍在省内跨县(市)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 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 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 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 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 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 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三)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 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 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 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 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 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五、调整迁移政策

(一) 进一步放开西宁市落户限制。凡在西宁市区内有合法房产的,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 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或者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 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 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凡在西宁市区以外的建制镇和小城市有合法稳定

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海西州要根据流动人口比例较高的实际,结合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小城镇建设、农场改革为切入点,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分步推进诺木洪等地改革先行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合理有序地解决好外来务工经商人员落户问题。

(三)全面放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凡在我省就业创业的各类大中专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可在全省范围内先落户后就业创业,其人事关系由各级人才交流中心代为管理,户口暂落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待其工作单位落实后,可将户口迁往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四)全面放宽引进人才落户限制。凡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技能型人员,以及符合《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规定引进的各类人才,可在单位集体户或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落户;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六、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一)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原有权益保障处置机制。

1.土地(草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牧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对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的“三权”,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维护。现阶段,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牧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2.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的土地(草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保护农牧民的集体收益分配权。总结推广西宁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经验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确认制度。

3.逐步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依法、自愿、有偿、有序流转土地(草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承包地、山林地退出与社会保障和就业岗位挂钩等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进城政策。转户农牧民在承包期内,自愿将土地(草地、林地)交回村(牧)委会的,应获得合理补偿。

(二)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机制。

1.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的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通过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有效解决转户农牧民家庭住房困难。鼓励有条件的转户家庭进城购买商品住房,多渠道解决其住房问题。

2.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积极推进城镇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将城中村、城边村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落实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

(三)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机制。

1.将进城落户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及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办法,全面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鼓励灵活就业的农牧业转移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被征地的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2.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稳妥有序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强化低保规范化管理,及时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乡社会福利和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农牧业转移人口的社区服务管理等公共服务需求。

3.用人单位应当为在本单位就业的农牧业

转移人口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健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合作机制，鼓励农牧业转移人员参加各类补充性养老、医疗、健康保险。

(四) 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就业保障机制。

1. 坚持以产业为基础、就业为支撑，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产业体系，提高县域城市、城镇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的能力，扩大就业容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农牧区转移劳动力充分就业。

2. 进一步整合各类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落实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为农牧业转移人口提供更多的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的机会，切实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能力。

3.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免费为农牧业转移人口提供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就业。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牧民住房财产权为抵押以及政府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为农牧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提供信贷支持。

(五) 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保障机制。

1. 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纳入流入地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科学核定教师编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2. 完善各级各类学生就读政策，健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确保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就读。落实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学前一年资助政策及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政策。外省籍落户人员子女在青参加高考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六) 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

1.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

医保、医药、医疗协调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健全完善医保政策，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根据辖区内实际人口，合理规划并不断调整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的布局，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按照同等服务、同等标准、同等保障、同等考核的原则，将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保障、服务和救助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国家和省内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为困难家庭提供医疗救助。

3. 认真做好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管理，为其提供生育关怀和计生维权服务，依法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政策。转户农牧民在5年内，继续享有原计划生育政策和享有农村牧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过渡期满后，执行城镇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七) 完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合理分担机制。

1. 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划定政府、企业、个人分担的城镇化成本范围，政府主要承担提供义务教育、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成本；企业依法为农牧业转移人口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为职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素质提升等方面的机会和条件，落实农牧业转移人口与城镇人口同工同酬制度；农牧业转移人口自身承担部分社会保障、住房支出、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提高等方面的成本。

2.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和分担比例，省级政府负责制定全省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总体安排和配套政策，市县负责制定市县及其建制镇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具

体方案和实施细则。省市县各级政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承担相应的财政支出责任,增强政府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3.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考虑全省户籍人口、近四年已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农牧业转移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的总规模和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等因素,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稳步扩大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保障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州政府要认真细化分解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改革举措,抓紧制定体现区域性、操作性的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

(二) 完善政策。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对分管领域现有各种与户口性质挂钩的政策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除国家明确规定的标准外,取消按户口性质设置的差别化标准,研究制定城乡统一的新标准,使现有政策逐步与户口性质脱钩。凡条件成熟的,应尽快调整相关政策,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应研究制定分步实施的办法,提出完全脱钩的时间表。通过新政策与户口性质不再挂钩、旧政策逐步脱钩,建立起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制度。不得简单地以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区分来制定政策、配置资源、服务管理,应逐步转为以居住地和职业做为区分或界定的依据,科学合理统计农牧业人口,切实保障转户农牧民附着在原有土地(草地、林地)上的合法权益。省政府法制办要会同省公安厅,根据相关政策的调整,修订《青海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三) 突出重点。一是积极稳妥解决海西州外来务工经商人员落户问题。按照省政府相关部署和要求,遵循“当下可承受、未来可持续”、

“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有序全面放开海西州落户限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二是切实做好玉树等地生态移民在迁入地的户籍管理和服务工作,在保障农牧民原有土地(草地、林地)、集体组织经济等权益前提下,积极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和服务业,拓宽创业就业渠道,切实落实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措施。三是扎实开展寺院僧人户籍集中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僧人将户口迁入居住地,更加便利地享受各项公共服务保障措施。四是积极研究“四个一部分人”落户城镇问题,即对“常年到中东部外省务工的我省农民工群体、省内已进城常住的农民工群体、未来六年将要进城的农民工群体、建制镇的实际‘农民’”等群体的落户城镇问题,要给予更多关注、协调和支持。

(四) 深入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工作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政策措施,提高群众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理解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 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和社会动态,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户籍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六) 强化督导。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及时发现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保证新旧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本意见自2015年1月27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境外 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4日

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项目核准和备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20号令）、《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

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及《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及权限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至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

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或省经济信息化委(以下简称“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属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由省经济信息化委核准;属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城建、社会事业等其他领域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按照项目管理分工,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核准。

(四)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及《青海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第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执行。

对于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公示项目核准所需的申报材料,以及项目核准的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并且选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内);

(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六)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向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经济信息化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省管企业可直接向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经济信息化委的意见。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采矿业(不含能源)、制造业、物流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与省经济信息化委联合报送。

属于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由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

属于市(州)核准权限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审核办理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 对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管理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一) 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二) 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四)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二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或备案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 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

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每月4日前汇总整理上月本地区项目核准及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核准及备案文号、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归口报送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并由省发展改革委整理汇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部门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

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部门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青海省内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省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0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8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加快推进

境外投资管理职能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20 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为境外投资项目投入的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实施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具体标准见第六条）。

第二章 备案机关

第六条 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以下简称“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其中：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由省经济信息化委备案；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城建、社会事业等其他领域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内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事项，按照商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备案。经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八条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投资主体应向省级境

外投资管理部门报送项目信息报告（见附件 1）。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按照权限进行确认或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

本办法所称境外收购项目，是指投资主体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境外竞标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投标等方式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境外收购项目是指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境外竞标项目是指对外正式投标。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九条 属于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申请表及附件一式两份，并附电子光盘。申报文件格式和申请表见附件 2），向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经济信息化委提交，由市（州）发展改革委或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于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十一条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附件 3）。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投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投资实力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二) 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 中方投资额超过原备案的 20% 及以上。

第四章 备案文件效力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凭备案通知书, 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备案的项目,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实施需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 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 应当取得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第十六条 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 其中建设类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 其他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相关手续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将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 已经取得备案通知书的,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将撤销备案通知书, 并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

自实施的项目, 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 一经发现,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对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资主体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但未获得信息报告确认函而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其纠正。对于性质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 并对市(州)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投资项目, 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在台湾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02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境外投资项目信息报告及有关文件示范格式
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文件示范格式
3. 项目备案通知书示范格式

(密级)

(申报单位文头)

(申报单位文件编号)

关于报送 * * * 项目信息报告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4〕947号）、《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名称）项目信息报告报送你委，请予以审核。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

一、项目名称				
二、投资主体	主要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及股比			
	(最新) 年度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额	利润额	
	(最新) 年末资产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其他投资方 基本情况				
三、投资背景	项目由来			
	投资目的			
四、收购或 竞标目标	目标名称	现所有者		
	外方出让原因			

	基本情况	(包括最新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股权及股价状况,涉及能源资源的,说明资源储量、勘探状况、生产开发情况、估值、配套基础设施)		
五、已开展的前期工作	对外工作	(主要说明考察谈判情况、已达成的初步意向等)		
	尽职调查	(包括经济技术、法律、财务、社区、环境等尽职调查结论)		
六、收购或竞标方案	交易方式及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七、下一步 工作时间表				
<p>八、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主体与外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文件; 2. 投资主体相关决策文件; 3. 其它支持性文件: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

一、项目名称

名称中应包括投资主体、投资目的国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

二、投资方情况

(一) 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产负债状况、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二) 主要投资方基本经营情况：包括企业近两年主要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三) 其他投资方简要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企业性质、主要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

三、必要性分析

说明项目对各投资方的必要性和意义，包括项目与投资方国内项目的关系、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我国相关产业发展的关系等。

四、项目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

(一) 项目背景：包括投资方如何介入项目，投资方对外考察、尽职调查、与外方谈判、其他竞争投资者等情况；

(二) 投资环境情况：包括所在国家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行业及市场状况，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意见，当地社区的意见。

五、项目内容

建设类项目

(一)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进度安排、技术方案、需要建设的配套设施等；涉及资源开发的，还应说明可开发资源量、品位、中方可获权益资源量及开发方案等；

(二) 主要产品及目标市场：包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产品目标市场及销售方案；

(三) 相关配套条件落实情况：包括项目道路、铁路、港口、能源供应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及安排，项目土地情况及安排，项目满足当地环保要求的措施，项目在劳动力供应和安全方面的安排和措施，所在地政府相关审批情况，加工类项目应说明项目原料来源的情况；

(四) 财务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总销售收入、利润、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财务预测指标，以及中方投资回收期及回报率等预测指标。

并购类项目

(一) 被收购对象情况：股权收购类项目应包括被收购企业全称（中英文）、主要经营范围、注册地、注册资本、生产情况、经营情况及资产与负债等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上市情况及最新股市表现、主要股东简况，被收购企业及其产品、技术在同行业所处地位等；资产收购类项目应包括被收购资产构成，专业中介机构确定的评估价，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等；

(二) 收购方案：包括收购标的，收购价格（说明定价方法及主要参数），实施主体，交易方式，收购进度安排，对其他竞争者的应对设想等。

（注：并购类项目同时包括投资建设方面内容的，还应说明建设类项目所要求的各项内容，并说明项目综合财务效益指标。）

六、项目合作及资金情况

(一) 项目合作方案：包括项目各方股比，出资形式，合作方式，收入和利润分配，产品分配，其他合作内容；

(二) 项目资金运用：包括项目总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前期费用（中介费、勘探费等），工程建设资金及其使用构成等，并购类项目的收购前期费用、收购资金及其使用构成，中方投资额及其使用构成等；

(三)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各方出资，银行贷款及其他社会融资的构成与来源。

七、项目风险分析

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较大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

八、其他事项

(一) 项目是否存在需要中国政府协助解决的问题；

(二) 实施项目的下一步工作计划。

九、附件

(一)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第十二条要求随项目申报报告提供的有关文件；

(二)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案机关文头)

(备案机关文件编号)

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申报单位):

你单位 (信息报告报送函文号) 文报来《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收悉。对于所报 (项目名称)，特以本函确认，有效期_____。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附件 2

(密级)

(申报单位文头)

(申报单位文件编号)

关于 * * * 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9 号）、《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申请材料上报你委，请予以备案。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一、投资项目名称							
二、投资主体情况	主要投资方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及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股权结构	（说明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万元）					
		（最新）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最新）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境内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如有）						
三、境外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有）							
四、投资背景及目的		（项目的由来，投资主体实施项目的意图，外方合作意愿等）					
五、投资地点		投资目的国					
		项目所在地					

六、投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及旅游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七、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注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八、投资内容	(建设类项目需要说明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市场、配套基础设施、预期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并购类项目需要说明目标公司最新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财务状况、股权及股价状况、具体收购方案；涉及能源资源开发的，还需说明资源储量、勘探状况、生产开发情况等)		
九、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 折合汇率：
	中方投资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 折合汇率：
	投资用途说明		
	中方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境内贷款	
境外贷款（注明币种、单位）			
	其他资金、权益或资产		
中方投资额以外的投资资金构成			
十、已开展前期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十一、附件：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 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三) 涉及银行融资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含融资金额的意向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传真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备案机关文头)

(备案机关文件编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

(申报单位):

报来《关于* * *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申报文号)收悉。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对(项目名称)项目(具体情况见背页)予以备案。

项目单位可凭本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本通知书有效期_____年。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目的国		项目所在地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中方投资额	
资金来源			
备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精神，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我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本意见适用于我省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及青海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和融资。

（二）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愿、政府推动”原则，按照“储备培育一批、改制辅导一批、上市挂牌一批”的工作思路，到2020年末，力争平均每年有1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3—5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30—50家企业在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储备和管理

（三）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企业，由企业申报和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推荐，可以认定为上市挂牌培育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

1. 企业有意愿上市或挂牌；
2. 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特色产业发展要求；
4. 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5.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6.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四）优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培育机制。加强对上市挂牌企业的分类指导、协调服务，按照梯次实行动态管理，逐步扩大后备企业库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中介机构，加强培育力度，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度。

三、扶持政策

（五）融资和服务支持。进入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可以优先享有以下服务：在间接和直接等融资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荐给战略投资者、股权投资基金等；推荐给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活动。

（六）专项资金支持。对后备企业，有关部门在申报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方面优先给予支持。省级预算安排的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向后备企业倾斜。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后备企业投资的高新技术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享受技改项目，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贷款和科技项目支持。

（七）项目和用地支持。对后备企业在我省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经信、国土等部门应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保障后备企业建设用地需求。

（八）相关费用优惠支持。后备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需缴纳的法定收费，有关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应在规定范围内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九）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和《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办法》（青金办发〔2012〕47号）等规定执行。在“新三板”挂牌及青海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挂牌申请材料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组织、规划、协调和推进工作，帮助企业解决上市挂牌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力度，建立

定期考核和激励机制。

(十一) 强化服务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后备企业在改制、资产重组等过程中,需开具的税务、工商、劳动保障、土地、房屋、项目立项、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公积金管理等证明材料及相关查询、咨询等事宜,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便利。

(十二) 强化辅导培训。以后备企业高管为培训重点,帮助其更加全面深入掌握企业上市和挂牌的工作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及产业政策等。

(十三) 强化交流合作。积极引入信誉好、服务优、执业能力强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与上市

挂牌后备企业进行对接,开展交流与合作。帮助后备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各类投资基金。

五、其他事项

(十四) 本意见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十五)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0〕173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5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 时间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5〕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统筹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时间的通知》(青政办〔2013〕203号),对省政府主办和联合主办的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从时间上做了统筹安排。2014年,青洽会、青食展、藏毯展、环湖赛等展会活动均按时间安排顺利举办,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招商引资,提高我省知名度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反响良好。

2015年,根据省商务厅上报的关于调整中国(青海)丝绸之路经济带藏毯国际展览会举办时间的建议,以及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体育局向省政府上报的关于举办第十三届青海文化旅游节活动的请示和总体方案,经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15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时间统筹安排如下:

一、2015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

品展览会举办时间为5月15日—18日。

二、2015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时间为6月16日—19日。

三、2015中国(青海)丝绸之路经济带藏毯国际展览会举办时间为6月25日—29日。

四、2015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举办时间为7月5日—18日。

五、2015青海文化旅游节举办时间为8月13日—16日。

请各地各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统筹做好2015年重大节会各项筹备工作。同时,节会举办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要本着热烈、节俭、务实、有效的原则,切实加强交流合作,充分展示青海对外开放新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重要举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9日

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 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重要举措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施意见》，经省委同意，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7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的出台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治青理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加快推进“三区”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保障；

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实施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大层面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行了全面部署，在主要任务中分10个方面30项内容对任务措施作了具体规定。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政府党组会议及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精神，把《实施意见》规定的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重要举措任务及进度安排

《实施意见》中需要由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贯彻实施的重要举措共108项。具体

分工如下。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编制权力清单, 公开主要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管理流程。

牵头单位: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持续实施

2. 编制责任清单, 明确岗位职责, 落实责任主体, 完善监督制度, 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牵头单位: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持续实施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规范、简化审批流程, 严格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 着力清理非行政审批事项, 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牵头单位: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4. 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接、放、管”, 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加快标准化建设, 完善告知承诺制度,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 省编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2015 年完成, 持续实施

5. 创新审批方式, 积极推广并联审批、联合审批。

牵头单位: 省编办、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6. 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事权,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强化省政府统筹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 强化市州、县政府

执行职责。

牵头单位: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二)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7. 依法科学界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决策权,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 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牵头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 2015 年下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持续实施

8.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牵头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2015 年下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持续实施

9.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

牵头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2015 年下半年出台具体措施, 持续实施

10. 办公厅(室)必须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议事规则, 依法办文办会办事。

牵头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持续实施

11. 普遍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 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 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 2015 年西宁市、海东市所属县区人民政府, 六州州府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

全部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6年其余县级人民政府全部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持续实施

12.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以及签订重大合同、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等事项，都应经过政府法律顾问论证审查。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3. 完善制定机关与执行机关沟通协商机制，通过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为现行决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4. 定期对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及时通报。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5.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三)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16. 严格遵守立法法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7. 公开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扩大立法意见建议征询覆盖面，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8. 除依法保密外，立法草案必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立法听证。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9. 完善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协商制度，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立法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0. 健全政府立法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保障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21. 享有立法权的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凡涉及重大体制或者政策调整问题，必须报同级党委讨论决定。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2. 健全政府法制机构提前介入重要立法草案起草机制，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3. 完善法制工作者、相关领域工作者、专家学者相结合的立法起草机制和委托第三方起草模式。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4. 继续推进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建设，完善重大利益协调论证咨询机制。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5. 探索采取行政机关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估、公众意见调查等方式，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

益分析、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6. 重点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循环经济、保障改善民生、完善文化教育、节约能源资源、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政府立法。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7.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8. 强化政府规章的解释答复工作。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29. 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0.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1. 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2. 完善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下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33.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禁止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5. 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电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网上编号、网上报备、网上审查、网上监管。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6年完成

(四)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6. 推进交通运输、农牧、林业、水利、商务等系统内部综合执法资源整合，探索食品药品安全、资源环境、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7. 推行“大部门制”，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整合充实基层综合执法力量，减少市州、县两级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基层执法力量。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38. 加强市州、县两级政府对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健全联合执法协调、执法争议协调、案件指定管辖、重大行政执法备案审核等制度，着力整治执法交叉、执法缺位、执法不公等现象。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6年下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39. 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在部分城区推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并逐步在全省推开。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0. 规范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行程序，严格落实不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1. 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2. 完善公众举报调查处理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监察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3. 依法核准、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依据和职权，未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委托或者“三定”规定未予以明确的，严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4.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考试合格，不得授予行政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5.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执法区域、执法责任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6. 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则。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7. 坚持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执法裁量基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8. 完善执法公示、告知、听证等程序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规范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49.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严禁各种形式的“明禁暗返”行为。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0.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工程建设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认真组织重大执法案件回访。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参加单位：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1. 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处置和疏导结合，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做到文明执法。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2. 严格执行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满意度测评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3. 推行执法案件立案及作出执法决定前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核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执法标准、执法责任、行为规范。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5. 建立非案件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案件办理的报告、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政府****时间进度：2015年下半年完成，持续实施****(六)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56.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构建覆盖行政权力行使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内部监督体系，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防止权力滥用。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7.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请示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时间进度：2015年下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58.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59.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问责，积极配合人大、政协的调研和视察，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参加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0.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规定，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及时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司法机关。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参加单位：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1.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探索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2. 建立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制度，建立通过媒体积极回应社情民意的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与社会公众、新型传媒的互动能力。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办公厅**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6年上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63. 全面推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问责程序，建立健全问责制度，严肃查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执法腐败行为。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6年完成，持续实施

64. 加大对土地管理、矿产勘探与开发、项目和工程建设、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等领域的监督监察力度。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下半年完成，持续实施**（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65.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6. 推进财政预决算、行政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征地拆迁、食品安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7.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8. 严格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权威发布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69. 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措施，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0.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加强管理，实施标准化服务。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1. 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构建覆盖城乡、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2.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效能，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6年上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73. 建立完善网上政务大厅，拓展网络服务功能，实现网上审批、缴费、查询、办证等事项，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八)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74. 强化属地责任,健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机制。

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5.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6. 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扩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范围,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7.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激励和保障机制,切实解决行政复议有案不收、无人办案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8.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79.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形成信息共享、矛盾联调、优势互补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80.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对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81. 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发挥仲裁机构在解决争议、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82. 逐步建立完善行政裁决机制。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83. 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采购项目,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支持、引导法律服务业规范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84.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九) 推进法治能力建设

85. 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86.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用3年时间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轮训一遍。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7年完成，持续实施

87. 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公务员入职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得少于20学时，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88. 增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教育和培训内容，积极培养基层双语法治业务骨干。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教育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89. 健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0. 完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体系，加快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司法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1. 加强政府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2.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3. 普遍设立公职律师。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4.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进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解决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5. 加强法治理论队伍建设，加强法学教育，重视法学研究机构和阵地建设，鼓励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组织开展事关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理论研究。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内各高等院校及相关研究机构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6. 优化行政机关法治专门队伍结构，建立面向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的优先招录制度。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7. 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8. 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99. 拓宽基层法治工作人员遴选上升通道。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00. 畅通立法、执法、司法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01. 市州、县政府法制机构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重要部门，在本地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额内予以调剂加强。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完成，持续实施

102. 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内设机构。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上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10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要整合法治工作资源，明确专职法治工作人员。

牵头单位：省编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5年下半年完成，持续实施

（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04. 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05.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

政府**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06.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07.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司法厅、省广电局（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

108. 加强社会诚信，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省委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参加单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持续实施**二、工作要求**

省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把贯彻落实任务分工方案同推动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照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分工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实施意见》重要举措任务分工方案，研究制定本市州任务分工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分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将任务分工完成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报省政府。

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分工任务。各牵头单位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分工任务，参加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推进实效。贯彻实施过程中，凡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要及时报告省政府；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修改事宜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对各项分工任务，省政府办公厅将对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